

附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沈洁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加强‘社会化科普’措施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该议案提出,《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颁布 24 年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并日益深入日常生活,科普的内涵、理念、媒介等均发生深刻变化,科普事业也发生深刻转型,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充满期待,这些都对修改《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提出了新需求。议案在结合北京社会化科普格局建设及当前科普工作存在主要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将修改《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纳入立法规划,并聚焦科普主体多元化、完善制度安排、优化体制机制、聚焦完善保障四个方面的措施进行修订。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单位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反馈意见表示,多年来本市科普工作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条例实施以来有效推动了本市科普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当前,本市正在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对科普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必要根据当前

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任务、新目标,修改完善本市科普条例,为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和科普工作开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市科协也表示认为,科普条例实施以来,市科协作为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积极依法开展了大量经常性、群众性科普活动。根据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要求,科普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和新问题,修改科普条例正当其时、十分重要且迫在眉睫。

《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 1999 年 1 月实施以来,对完善本市科普工作体系、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本市科普事业走上法治轨道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该条例制定时间较早,科普的内涵和外延已发生重大转变,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新要求,条例急需根据中央最新精神和本市实际加以完善。一方面,长期以来本市科普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合作的协同工作格局,工作协调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科普资源日益丰富,基础设施布局不断优化,科普宣传在社会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等,这些好做法、好经验需要通过修改条例加以提炼固化;另一方面,本市在进

一步明确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科普职责、提升科普场所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全社会科普投入、创新科普内容和方式方法等方面,还面临一些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改条例加以解决。

在2021年办理修订科普条例法规案基础上,今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密切跟踪全国人大修法的新动态和中央关于科普工作的新要求,组织赴南宫世界地热博览园和中国园林博物馆等开展科普实地调研,召开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科普基地负责人、一线科普工作者和人大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协、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以及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去年又印发了《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

及工作的意见》,着力解决科普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难题和体制机制障碍。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也对新时期科普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需要科普工作有力“筑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助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科普工作“赋能”。以上这些新论断、新思想、新要求以及北京多年实践的好做法、好经验都急需在条例修订中体现和贯彻落实。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列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科技部组织起草了修改草案,已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为了适应新时代首都科普事业的发展,提升本市科普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培育高素质的创新大军,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障,有必要根据当前迫切需要加快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因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将修订本市科普条例纳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密切关注国家科普法修改进展情况,尽快启动《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工作。